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張雅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315
E-Mail：tree72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C002459_1_010930377430002.pdf、
108C002459_2_010930377430002.pdf、108C002459_3_010930377430002.pdf、
108C002459_4_010930377430002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
108年10月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1號令修正發
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
人員僱用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
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
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